

理由：

申請地點的面積約 724.37 平方米，座落上水虎地坳南面，現時為私人臨時開放式構築物用作散貨場和貯物用途。申請地段的毗連土地用途主要鄉郊用途，並混合露天貯物場，貨倉及空置土地。申請地點可經一條車輛通道連接文錦渡路。根據城規會指引編號 13G，申請地點座落“第 1 類地區”，認為適合作露天貯物及港口用途。此外，城規會過往在該地段亦在有條件下批給“擬議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”臨時規劃許可申請為期三年(規劃申請編號:A/NE-FTA/227)。

鑒於古洞北/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程序已經進行中，上述位於古洞北新發展的中港物流公司(地政處已登記清拆編號: X06/115-120)受發展的影響，由於部分土地被政府收回，未能履行已批准規劃申請之各部門條件，因此申請人遞交是次申請使其業務得以繼續，以進一步為中港物流業提供服務支援。

申請地點上蓋面積約為 517.25 平方米，其中 415.18 平方米為臨時暫存區將加裝遮陽篷(四面通風)，用作暫存及貯存傢俬及家居用品。申請地點亦提供 2 個輕型貨車車位共用上落貨車位，場內嚴禁超過 5.5 噸的車輛進出。申請地點內亦提供足夠車輛緩衝空間，避免車輛在外面排隊阻塞交通，並安排交通督導員維持交通保障行人安全。

申請地點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
上述申請並提出下列理據以支持這宗規劃申請：

- a. 擬議發展符合<其他指定用途>註明<港口後勤用途>地帶的規劃意向；
- b. 擬議發展能滿足跨境貿易的需求；
- c. 擬議發展符合城規會指引編號 13G；
- d. 擬議發展與鄰近土地用途協調；
- e. 擬議發展可利用寶貴的土地資源，帶來經濟活動及創造就業機會；
- f. 擬議發展不會對附近的交通，環境，排水及其他方面構成不良的影響
- g. 擬議發展範圍已加設消防安全設備，並設有消防緊急救援通道，因此對火警救援工作不會構成影響。

基於上述申請的理據，我們希望城規會及有關政府部門能從優考慮這宗規劃申請。